

**第五届观塘区议会
财务及行政委员会属下
宣传工作小组
第一次会议纪要**

日期： 2016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一)
时间： 下午 3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正
地点：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

出席者：

陈华裕先生, MH
何启明先生
潘任惠珍女士, MH
苏冠聪先生
谢淑珍女士
黄子健先生
叶兴国太平绅士, MH

秘书：

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(区议会)

缺席者：

欧阳均诺先生
张琪腾先生
洪锦铨先生
金 坚女士
莫建成先生
柯创盛先生, MH
苏丽珍太平绅士, MH
邓咏骏先生

I. 宣传工作小组召集人

1. 委员一致同意由何启明先生出任工作小组的召集人。

II. 观塘区议会 2016-17 年度的宣传工作

2. 委员同意月历、挥春、记事簿及红包袋深受观塘区居民欢迎，应继续成为 2016-17 年度的宣传物品。

3. 就有关各项宣传物品，委员有以下意见：

3.1 有委员建议红包袋可采用烫金款式，相信会更受居民欢迎；

3.2 有委员认为红包袋应采用生产商预制款式，以减低成本；

3.3 有委员认为日记簿应继续用软式人造皮革作封面，但皮革质料应作改进，亦应于封面角口加硬边，令日记簿更耐用；

3.4 有委员认为区议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质素欠佳，成效亦不显著，建议可将工作报告上载至区议会网页。

4. 委员一致同意探访区内中小学作为宣传计划的一部分，并同意每次由两至三位议员到访。

(会后备注：秘书处于 2016 年 5 月发信予各学校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探访闽侨小学。)

签署：_____
秘书：高楚翘先生

签署：_____
召集人：何启明先生

观塘区议会秘书处
2016 年 8 月